

黑臭河涌不见了 村民称赞更舒心

九江大力整治黑臭河涌,力争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看着眼前水清岸绿的情景,家住水南罗客涌沿岸的村民崔姨满心欢喜。昔日的黑臭河涌曾一度困扰着他们日常生活,现在却逐渐成了村中一道怡人的自然景观。

这仅仅是九江镇推进黑臭河涌整治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九江镇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分别对罗客涌、十三湾涌、梅圳大谷涌三条黑臭河涌进行摸底分析,并建立“一河一策”,根据每条黑臭河涌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一系列的专项整治,保障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致力在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十三湾涌清淤作业中。



罗客涌现状。

昔日黑臭河涌水质大幅提升

“河涌整治好了,我们就住得更舒心。”崔姨欣喜地说,河涌水体多年来发黑发臭。所幸,通过政府的大力整治,河涌水质和沿岸环境得到大幅的提升,还给他们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据悉,罗客涌全长2.4公里,起点为西桥楼涌村,终点为华光中学,是联合涌的分支流,流经沙头、水南两村居和西桥工业区、沙头工业园B区、青平南路、罗客社、康定南路。其中,受污最严重的河涌段为沙龙路至华光中学段,总长度约为1.7

公里。十多年来,罗客涌污染事故时有发生,水体发黑发臭,困扰着河涌沿岸村民。

近年来,九江以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为统筹,逐级细化任务,从截污、控源、保洁、活水等方面扎实推进罗客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九江镇充分发挥河长的作用,至2019年5月,河长巡查罗客涌共208人次,其中镇级河长73人次,村级河长135人次,促整治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完善修复雨污管网实现污水收集

处理、铁腕整治工业污染等多项措施,罗客涌水质得到改善,现时已正式通过黑臭河涌除名验收。

值得一提的是,在水质改善的基础上,九江镇结合美丽文明乡村建设,继续绿化美化沿岸景观。针对罗客涌淤积严重的问题,九江计划将罗客涌2.4公里河道进行清淤,900多米岸线进行护岸整治及建设绿化景观。该工程于今年5月开始施工,目前正在进行打密排桩护岸工程,计划今年8月份完工。

力争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随着九江镇黑臭河涌整治的力度加大,不仅仅是罗客涌有了让人欣喜的变化,十三湾涌、梅圳大谷涌的整治工作也迎来了新的突破,力争在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据介绍,九江目前已完成十三湾涌沿线的九江中学、大正路、奇腾路截污,分别在下北小学和龙母桥建成了古溜、红桥两个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并且对十三湾涌全段进行了清淤。现时,生态修复工程正在施工,计划2020年3月完工。而对于梅圳大

谷涌,九江、龙江两镇已经签署《九江镇、龙江镇联合整治梅圳大谷涌项目协议书》,已经完成清淤工程前期的测量工作,正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梅圳大谷涌清淤工程预计年底前可以动工。

此外,九江还大力开展“五清”专项行动,清理河涌障碍物和涉河违法违建,清理非法入河排污口,进一步提升河涌环境。其中,九江合共清理涉河违法建筑300多平方米,障碍物20多吨,数万平方米蕉树林和20多处简易棚房。
撰文/邓泳雯

全面开展垃圾分类 打造健康人居环境

九江以23个村(居)为主体推进垃圾分类清理

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切实有效处理农村产生的各类垃圾,打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九江镇以全镇23个村(居)为主体,全面开展垃圾分类清理,推动分片集中、统一处理,实现“生活垃圾不落地”“大件垃圾不堆放”目标,建设整洁、健康、安全的农村人居环境。

一 垃圾分类划分

- (一) **生活垃圾**:指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厨余、纸类、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等日常生活垃圾及生活大件垃圾(如废弃家具等)。
- (二) **绿化垃圾**:指修剪树木过程中产生的树木枝干、落叶、草屑等。
- (三) **建筑垃圾**:指建筑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

料、淤泥等废弃物。

二 处理原则

- (一) **明晰责任**。日常生活垃圾实行“村收集、镇清运、区处理”模式,其余垃圾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垃圾处理;
- (二) **发证清运**。生活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由镇市政部门发放“临时通行证”,村(居)或居民自行清运至镇级收集点凭证进场。
- (三) **日产日清**。构建畅顺的清运体系,逐步形成村规民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

三 垃圾处理指引

- (一) **生活垃圾**
 - 1、**日常生活垃圾**。居民及

商铺的生活垃圾在实施“干湿”分类处理后,自行打包好,由环卫工人上门收集,村内有设置垃圾桶的可自行放置至垃圾桶内;各村(居)将清扫中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到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站内;村内厂企的生活垃圾自行运往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站内。

2、**生活大件垃圾**。村(居)指导居民申领“临时通行证”自行运往镇级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场。各村(居)也可以自行设置村级生活大件垃圾收集点,并及时组织清运至镇级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场。建议各村(居)将完好程度高、具备使用功能的大件家具赠予村内有需要的家庭,以实现资源再利用。

- (二) **绿化垃圾**
 - 1、**杂草、干树枝垃圾**。原则上由村(居)自行处理,确实未

能处理的,与镇市政管理办沟通,申领“临时通行证”,自行运往镇级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场。

2、**新修剪的树枝**。村(居)与镇市政部门沟通,申领“临时通行证”,自行运往镇的再生资源处置场(碎枝场)处理。

(三) **建筑垃圾**

- 1、**设置村级临时存放点**。各村(居)对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分布情况进行摸查,设置本村(居)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和可作填埋的“三边五角”地,经上报九江国土所审核同意后,报送至九江城市管理局(城管办)备案,同时做好存放点必要的安全警示设施和扬尘治理机制。
- 2、**清运至村级临时存放点**。由各村(居)动员辖区内各家各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清理屋前屋后积存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村级指定的存放点。

整治期间新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村民自行处理。如无法处理,也可运至村级临时存放点进行有偿处理。

3、**村级分类处理**。对于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各村(居)首先用于填埋符合条件的“三边五角”地,剩余部分清运至镇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

(四) **工业垃圾**。村(居)加强监管巡查,确保村内厂企产生的工业垃圾不出厂,按照“产生者自付”的原则,由厂企自行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撰文/邓泳雯

